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6号）同意，并于2022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6,870,000股，发行价格为2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8,1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4,444,404.98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8月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5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	744,897,509.43	220,957,631.46	协定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2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3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4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5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6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7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8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9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0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1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14371001040023599-12	-	-	已销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796900156000077	1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 计		894,897,509.43	220,957,631.46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系《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的下属支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直接管理。

注 2：初始存放金额 894,897,509.43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874,444,404.98 元的差异，系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

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对公大额存单 6.00 亿元，收益凭证 9,000 万元，其中对公大额存单已经全部赎回，收益凭证尚未赎回。

6、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1,095.76 万元（含利息），其中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剩余 22,095.76 万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还在建设期，尚未结项，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的持续

投入。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64.1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7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5,064.1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分别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期建设投产，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全部建成并投产，公司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444.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31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度：8,315.05				
						2023 年度：18,10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度：10,677.26				
						2025 年 1-9 月：25,217.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444.44	87,444.44	62,313.79	87,444.44	87,444.44	62,313.79	25,130.65	2025 年 12 月
合计			87,444.44	87,444.44	62,313.79	87,444.44	87,444.44	62,313.79	25,130.65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情况 [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1]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注 3]		
1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3,311.44	不适用	不适用	-271.57	-784.24	-1,055.81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分期建设投产，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全部建成并投产，不适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效益是指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注 3]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